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